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委託檢驗計畫」

(109TFDA-AC-101)

需求說明書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109 年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委託檢驗計畫」

### 需求說明書

#### 壹、 背景說明：

為落實政府食安五環政策暨強化我國邊境輸入查驗及國內稽查抽驗食品及相關產品之抽樣檢驗量能與效率，並有效運用本署基本人力與儀器設備等資源，爰辦理本署「109 年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委託檢驗計畫」；本計畫係委託國內具公信力且經驗豐富之專業檢驗機構協助執行專門技術性檢驗業務，以提升本署食品及相關產品之檢驗效率並同時善用國內專業檢驗機構之能力與資源，以確保並提升邊境輸入及國內市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之衛生安全與品質。

#### 貳、 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 一、 計畫執行內容：

本計畫係要求履約廠商（即代施檢驗機構）應依據機關所委託之檢驗項目需求及機關指定之檢驗方法，在符合良好實驗室品質規範與要求下，執行機關委託樣品之檢驗業務，另應於提交期限內以指定方式提供可滿足良好檢驗品質條件及可受信賴之樣品數據結果等檢驗報告及其相關文件。

(一) 計畫委託之檢驗項目：

本計畫依據檢驗項目特性計分為九大分項計畫，各分項計畫代號、名稱、預估檢驗需求及核心檢驗項目編號等資訊詳如下表，另各分項檢驗項目詳細編號、名稱、預估項數需求及其預算金額詳如附件 1。

序號	分項代號	分項計畫名稱	分項計畫預估檢驗需求(項)	核心檢驗項目編號
1	A	食品添加物暨成分類	18,324	A01, A02, A03, A04, A06, A09, A14, A15, A16, E09, I17, I21, I24, I78, I85, I86
2	B	食品微生物暨摻偽類	2,337	M04, M08, M10, M11, M18, M21, M24, M25, M27, I26, I27, I28, I29, I30, I32, I46, I52, B12
3	C	食品容器具類	2,888	C04, C07, C08, C11, C12, C21, C22, C30, C32, C36
4	D	動物用藥類	6,745	D04, D05, D06, D11, D16, D23, D25, D27, D37, D39, D40, D42, D43, D46, D52
5	K	食品重金屬類	7,688	I02, I03, I04, I08, I11, I13, I15, I64, I65, I66, I69, I71, I72, I83
6	P	農業用藥類	10,808	P03, P07, P08, P11, P13
7	Q	戴奧辛及多氯聯苯類	32	E05
8	T	食品毒素類	1,341	T01, T02, T06, T07, T09
9	V	食品病毒類	41	M01, V01
總計			<b>50,204</b>	<b>【註】</b> 此為預估數，仍以實際送驗項數為準。

(二) 計畫所稱委託檢驗樣品：

1. 邊境輸入查驗樣品。
2. 國內稽查抽驗樣品。
3. 其他本署指定樣品。

(三) 計畫所稱指定檢驗方法：

1. 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之「公告檢驗方法」。
2. 本署最新公開之「建議檢驗方法」。
3. 經本署同意後之指定檢驗方法。
4. 經本署同意後之國際間認可檢驗方法。

★ 最新相關資訊可至本署網站查詢之。

(四) 計畫所稱符合實驗室品質規範與要求：

1. 國際認可之最新 ISO/IEC 17025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
2. 本署最新頒定之「檢驗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

★ 最新相關資訊可至本署網站查詢之。

(五) 計畫所稱滿足良好檢驗品質條件：

1. 本署最新頒定之「食品化學檢驗方法之確效規範」。
2. 本署最新頒定之「檢驗機構化學領域檢驗結果之品質管制」。
3. 本署最新頒定之「檢驗機構微生物領域檢驗結果之品質管制」。

★ 最新相關資訊可至本署網站查詢之。

(六) 計畫所稱檢驗報告及其數據結果等相關文件：

1. 正式檢驗報告（依本署最新頒定之「檢驗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之規定格式為之）。
2. 原始數據之文件資料（內容包括但不限樣品檢驗日期、時間、測試人員、前處理紀錄、原始數據處理過程、檢驗結果、檢驗圖譜等其他足以得到檢驗結果數據之相關資料與其他本署指定資料。）

(七) 計畫所稱指定提交方式：

1. **邊境輸入查驗樣品**：電子上傳檢驗報告及其數據結果等相關文件至本署「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下稱 IFI 電子資訊系統），另尚須依 IFI 電子資訊系統要求登錄委託樣品所需之檢驗結果數據及其衛生法規符合性之「暫判定」結果等相關資訊。
2. **國內稽查抽驗樣品**：電郵或郵寄檢驗報告及其數據結果等相關文件至機關指定窗口或電子信箱。
3. **其他本署指定樣品**：雙方協調為之。

(八) 計畫所稱提交期限：

1. **邊境輸入查驗樣品**：
  - (1). **非 B 類、Q 類及 V 類樣品**：  
應於機關送樣日起 3 日曆天內(含)提交之。
  - (2). **B 類及 V 類樣品**：  
應於機關送樣日起 7 日曆天內(含)提交之。
  - (3). **Q 類樣品**：  
除大閘蟹類產品應於機關送樣日起 6 日曆

天內(含)提交外，皆應於機關送樣日起 10 日曆天內(含)提交之。

2. **國內稽查抽驗樣品：**

(1). **一般樣品：**

- 非 B 類、Q 類及 V 類樣品：

應於機關送樣日起 7 工作天內(含)提交。

- B 類、Q 類及 V 類樣品：

準用「急件樣品」期限規定。

(2). **急件樣品：**(須經機關書面認定之)

準用「邊境輸入查驗樣品」期限規定。

3. **其他本署指定樣品：**雙方協調為之。

★ **備註：**

(1). 本計畫內「送樣日」及「提交時間」之定義：

i. **邊境輸入查驗樣品：**「送樣日」以 IFI 電子資訊系統呈現「送樣日期」為準；「提交時間」以 IFI 電子資訊系統呈現「報告完成日期」為準。

ii. **國內稽查抽驗樣品：**「送樣日」以本署送驗清單(附件 2)登錄日期為準；「提交時間」以電郵或郵戳時間為準。

iii. **其他本署指定樣品：**雙方協調為之。

(2). 倘因檢驗方法具其檢驗特殊需求性而需較長時間檢驗者，經機關同意後可延長提交期限並於機關指定期限內提交，而不受原提交期限之限制，惟須提供相關資料佐證之。

(3). 倘 V 類樣品經檢驗後，發現檢驗結果需再進行核酸定序確認時，則須於樣品原提交期限內向機關委託樣品送樣窗口辦理電郵通知作業（以電郵時間為準），則提交期限可自原提交期限延後 3 工作天(含)提交，惟須提供相關資料佐證之。

(4). 倘機關委託樣品需有「複測」之需求情況時  
(不適用 B 類及 V 類委託樣品)：

i. 屬代施檢驗機構提出需求者，倘「邊境輸入查驗樣品」則須於樣品原提交期限內向機關委託樣品送樣窗口辦理電郵通知作業（以電郵時間為準），則「非 B 類、Q 類及 V 類樣品」與「Q 類樣品」提交期限可分別自原提交期限延後 2 及 4 日曆天(含)提交，惟須提供相關資料佐證之；未於原提交期限內通知「複測」需求者，視為未通知，未通知者其提交期限即為原提交期限；倘「國內稽查抽驗樣品」，除「急件樣品」比照「邊境輸入查驗樣品」之「複測」提交期限規定外，則須於樣品原提交期限內向機關委託樣品送樣窗口辦理電郵通知作業（以電郵時間為準），惟提交期限維持原提交期限。

ii. 屬機關提出需求者，倘「邊境輸入查驗樣品」則「非 B 類、Q 類及 V 類樣品」與「Q

類樣品」之「複測」提交期限為分別自機關通知日起(以電郵時間為準)2日曆天(含)及4日曆天(含)提交，惟須提供相關資料佐證之；倘「國內稽查抽驗樣品」則「非B類、Q類及V類樣品」與「Q類樣品」之「複測」提交期限為分別自機關通知日起(以電郵時間為準)6工作天(含)提交，惟須提供相關資料佐證之。

(5). 倘機關委託樣品需有「**複驗**」之需求時(不適用B類及V類委託樣品)，其提交期限與原提交期限相同，惟其「送樣日」及「提交時間」之定義調整如下：

i. **邊境輸入查驗樣品**：「送樣日」以機關電郵通知日為準；「提交時間」以IFI電子資訊系統呈現「報告完成日期」為準。

ii. **國內稽查抽驗樣品**：「送樣日」以機關電郵通知日為準；「提交時間」以電郵回復電子或寄紙本文件之郵戳時間為準。

iii. **其他本署指定樣品**：雙方協調為之。

(6). 倘代施檢驗機構對委託樣品之「暫判定」結果經機關認定需修正者，則提交期限可自機關電郵通知日起延後1日曆天內(含)提交，惟須提供相關資料佐證之。

(7). 倘因宅配物流機構或其他等不可歸責於代施檢驗機構因素，致委託樣品延遲遞送供檢

驗時，則提交期限為自代施檢驗機構收樣日起至原提交期限之減 1 日曆天，惟須提供相關資料佐證之。

- (8). 倘代施檢驗機構所在地經地方轄區首長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公告停止上班等情況符合契約規定不可抗力因素規定或遇本署 IFI 電子資訊系統暫停服務等不可歸責於代施檢驗機構之因素，致無法如期於提交期限內供應履約標的，則受影響之日數不計入提交期限內並可順延之，惟須提供相關資料佐證之。

##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非核心檢驗項目與檢驗方法內涉及核酸定序部分允許分包。

## 三、執行本案之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內任何相關資料及檢驗結果之所有權皆歸屬於機關，代施檢驗機構應負其所知悉之業務保密義務及責任，非經機關同意不得對外揭露任何資訊。
- (二) 本署係隨機或依據樣品來源之地域性，優先派送樣品給同分項計畫內不同代施檢驗機構執行檢驗，本署保有派送樣品給特定代施檢驗機構之權利，本計畫內所有檢驗項目決標單價皆含委託樣品運送（含退樣）費用（含本島全區、澎湖、金門及馬祖）。另計畫契約價金由同分項計畫代施檢驗機構共用之。

- (三) 機關得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不定期增修訂計畫所稱實驗室品質規範與要求及良好檢驗品質條件內容，代施檢驗機構應自主查閱本署網站，並適時隨之更新並依循之。
- (四) 代施檢驗機構應自主建立各批次機關委託樣品檢驗時之品質保證及其品質管理系統資料（包括參考物質名稱、來源、批號與濃度及其檢量線圖與數據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於查核時備查。
- (五) 機關得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不定期增修訂計畫所稱指定檢驗方法，代施檢驗機構應自主查閱本署網站；另機關得不定期通知代施檢驗機構有關特定檢驗方法之更新資訊，代施檢驗機構應於機關指定期限內，據以建立該檢驗方法之最新標準作業程序(SOP)並執行該檢驗項目。上開標準作業程序(SOP)須供機關於實驗室查核時備查。
- (六) 本計畫所列之檢驗項目機關得視需求委託檢驗，代施檢驗機構應承擔機關委託任何檢驗項目之風險，非經機關同意，代施檢驗機構不得規避或拒絕為之。
- (七) 本計畫內於同一檢驗項目倘有 2 種以上檢驗方法時，代施檢驗機構擇定使用檢驗方法之原則如下：
1. 屬「公告檢驗方法」或「建議檢驗方法」者，擇檢驗方法內品項較多者。
    - (1). 倘所擇之方法屬「公告檢驗方法」者，則以該「公告檢驗方法」做為該檢出品項之依據。
    - (2). 倘所擇之方法屬「建議檢驗方法」者，其檢出

之品項亦列於「公告檢驗方法」時，仍應以該「公告檢驗方法」為依據再檢驗之，並以該「公告檢驗方法」做為該檢出品項之依據。

(3). 倘所擇之方法非屬最新修正之檢驗方法者，即最新修正之檢驗方法較舊有方法有較少檢驗品項時，倘檢出之品項亦列於最新修正之檢驗方法者，仍應以該最新修正之檢驗方法再檢驗為之，並以該最新修正之檢驗方法做為該檢出品項之依據。

2. 倘國內外皆有檢驗方法者，優先擇我國「公告檢驗方法」或「建議檢驗方法」，次擇國家標準 CNS 檢驗方法，末擇國際間認可方法，倘擇非屬「公告檢驗方法」或「建議檢驗方法」者，應取得本署同意後方得用之。

3. 本署保留擇用檢驗方法之變動權利。

(八) 本計畫於委託樣品檢驗結果另訂有「複測」及「複驗」制度：**(不適用 B 類及 V 類委託樣品)**

1. 「複測」係指樣品之「初測」檢驗結果於衛生法規符合性之「暫判定」結果為「不合格」或經代施檢驗機構或機關認定檢驗數據需再確認時所執行為之。

(1). 「複測」應由不同檢驗人員就同樣品進行檢測，於延長提交期限內同時提交初測及複測共 2 次檢驗數據及其相關文件，執行「複測」者不另計價。

(2). 有關檢驗數據需再確認之時機，代施檢驗機構可依其檢驗專業，自主評估及設定樣品需進行複測之條件，並將樣品須進行複測之合理時機與條件明訂於樣品複測之標準作業程序中且自主管理為之；代施檢驗機構應適時調整並檢討樣品須進行複測之條件與時機，機關亦將於實驗室系統性查核時評估其合理性。

2. 「複驗」指機關另通知樣品需執行複驗程序（包括應執行「複測」程序之必要性）；執行「複驗」者可另行計價。

(九) 為確保機關委託樣品之檢驗數據品質及有效數據之再確認，機關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加入盲樣測試樣品（10 件以下）供代施檢驗機構進行該分項計畫之能力測試，盲樣樣品之檢驗費用不予以計費，機關得於該代施檢驗機構按月核銷時予以扣除。

(十) 機關得要求特定代施檢驗機構參加指定之國內外能力測試，代施檢驗機構不得規避或拒絕。

(十一) 為確保檢驗數據品質及有效數據之再確認，機關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時派員至代施檢驗機構進行實驗室品質保證及其品質管理系統性查核工作，代施檢驗機構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另機關得請求代施檢驗機構提供前往查核現場之必要交通工具或報支交通費等相關費用，代施檢驗機構不得拒絕。

1. 經機關進行實驗室「例行查核」後，查核結果有須缺失矯正事項，則應於查核日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含）提交缺失矯正報告供機關當年度委託查核服務機構審查（以郵戳或電郵時間為憑），該委託查核服務機構得回復代施檢驗機構有關缺失矯正報告審查結果。
2. 經機關進行實驗室「特定查核」後，查核結果有缺失須矯正事項，代施檢驗機構應於機關發文日起 7 日曆天內（含）正式函送缺失矯正報告供機關審查（以機關收文日為準，提交期限遇非為政府機關辦公日，則提交期限可順延至次辦公日），另機關得回復缺失矯正報告審查結果。
3. 倘缺失矯正報告審查結果為未通過時，機關或機關委託查核服務機構得限期要求再次提送缺失矯正報告，代施檢驗機構應再次於期限內提送缺失矯正報告至缺失改善完成並通過審查止（倘要求限期為機關則以機關收文日為準，提交期限遇非為政府機關辦公日，則提交期限可順延至次辦公日；倘為機關委託查核服務機構則以郵戳或電郵時間為準）。
4. 機關或機關委託查核服務機構得對缺失矯正報告之審查結果，必要時再次進行實驗室查核時，代施檢驗機構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十二）機關得要求退回驗餘樣品，代施檢驗機構不得拒

絕，並應於機關通知日起 2 日曆天內(含)或機關指定期限內退回驗餘樣品。若機關未通知退回驗餘樣品，則代施檢驗機構應依據樣品「暫判定」結果於規定期限後銷毀驗餘樣品，規定期限如下：

1. 「暫判定」結果為「合格」者：樣品應自機關送樣日起保存 14 日曆天。
2. 「暫判定」結果為非屬「合格」者：樣品應自機關送樣日起保存 180 日曆天。
3. 無法保存之生鮮易腐敗樣品，可僅得保留檢液，並依上開規定期限後方可銷毀。
4. 機關得要求針對特定樣品延長保存期限。

(十三) 未經機關書面許可，委託樣品不得流於第三方，代施檢驗機構應建立機關委託樣品收受、儲存、銷毀及退樣之標準作業程序(SOP) 供機關於實驗室查核時備查。代施檢驗機構在接受機關委託樣品時，應依據該標準作業程序確實執行樣品收受、儲存、銷毀及退樣之程序，樣品銷毀過程必須能確保驗餘樣品無法回收或再次利用。

(十四) 代施檢驗機構應建立檢驗人員名冊（應包含機構負責人、技術主管、品質主管及檢驗人員）供機關於查核時備查，倘承攬分項計畫之機構負責人異動時，應主動於異動日起 15 日曆天內（以機關收文日為準，提交期限遇非為政府機關辦公日，則提交期限可順延至次辦公日）函送機關備查，另機關得要求對特定代施檢驗機構提交承攬分項

計畫之檢驗人員名冊，有關上開人員之個人資訊機關亦善盡業務保密之責。

(十五) 代施檢驗機構得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依承攬檢驗分項計畫，因故可請求暫停履約共計 30 日，惟須於請假起始日 15 日曆天前（以機關收文日為準，提交期限遇非為政府機關辦公日，則提交期限可順延至次辦公日）將暫停受理之緣由及期間函送核備，經機關審核同意後方可於該期間內正式暫停受理機關委託檢驗業務。除代施檢驗機構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機關得不受理代施檢驗機構逾期（即請假起始日前 15 日曆天內）請求暫停受理委託樣品之檢驗業務，其審核同意之原則如下：

1. 倘某分項計畫僅有 1 家代施檢驗機構承攬，機關原則上無法同意該代施檢驗機構請假之申請。
2. 倘某分項計畫至少有 2 家以上機構承攬，則該代施檢驗機構應於函送機關審核請假前，先與承攬同分項計畫之其他代施檢驗機構彼此協調，並取得願意承擔其應承攬之委託檢驗量之共識，並書明於請求公文函中再申請請假事宜。
3. 倘代施檢驗機構允諾願意承擔欲請假之代施檢驗機構所承攬之委託檢驗量，機關仍會視實際情況評估審核其請假申請事宜。
4. 倘發生代施檢驗機構係無法預見之情況或遭

受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必須暫停接受委託檢驗業務，經機關認定後，該期間可不計入該代施檢驗機構之請假日數額度內。

5. 機關得保有原同意請假或請假中之代施檢驗機構暫停請假之權利，代施檢驗機構不得規避或拒絕。

(十六) 機關得對代施檢驗機構因下列因素施以「停權」處分，即暫停計畫之執行，停權期間將暫停代施檢驗機構受理機關委託檢驗業務。代施檢驗機構應於停權之日起於 7 日曆天內（以機關收文日為準，提交期限遇非為政府機關辦公日，則提交期限可順延至次辦公日）正式函送造成停權之缺失矯正報告，該報告經機關審核通過且經認定確可再次受理委託檢驗業務後，方可恢復執行之。

1. 經機關能力試驗、機關指定之國內外能力測試或實驗室間盲樣測試之結果為非滿意者。
2. 於 1 個月內發生逾提交期限達 3 項檢驗項目數以上者或連續 2 個月內有發生逾提交期限情況者。
3. 經機關查核品保系統及檢驗能力發現有缺失，致嚴重影響數據品質或判讀者，例如檢驗結果錯誤者、未依據最新公告或建議檢驗方法執行檢驗者、記錄不實者、記錄誤植或缺漏致影響數據之判讀者、未依規定執行批次品管樣品者、品管樣品檢驗結果不符合要

求且出具報告者或檢驗程序錯誤足以影響數據品質者及其他品保系統及檢驗能力有嚴重缺失者。

4. 經機關查核結果有缺失但未達「停權」處分，而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缺失矯正報告者。
5. 因檢驗人員大幅異動，經機關查核結果足以嚴重影響檢驗品質者。
6. 經機關查核認定 2 個月內發生相同缺失者。
7. 經查證將核心檢驗項目分包者。
8. 未使用效期內之參考標準品執行檢驗者。
9. 其他經認定足嚴重影響檢驗品質或判讀者。

(十七) 本計畫訂有允許分包項目，計畫分包制度之精神，係基於代施檢驗機構非完全有能力執行本計畫內所有檢驗項目，得同意其將本計畫允許之分包部分辦理分包作業；倘代施檢驗機構已具備可執行能力卻欲辦理分包者，機關得概不受理之。

1. 代施檢驗機構欲進行分包作業，除應符合計畫契約書有關分包之相關規定外，應函送機關辦理審查核備作業，未經機關審查核備通過者，不得將契約項目予以分包，有關機關審查核備原則如下：

- (1). 分包業務僅限於非核心檢驗項目與檢驗方法內涉及核酸定序部分。
- (2). 分包廠商非適用於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者。

- (3). 為確保分包業務之檢驗品質，分包之非核心檢驗項目及所委託之廠商皆須經通過本署之認證，並檢具相關證明，惟檢驗方法內涉核酸定序者除外。
  - (4). 為佐證分包廠商確實辦理分包業務，應檢具分包契約或其他足以佐證分包廠商確實承攬分包業務之相關資料。
2. 倘代施檢驗機構欲將已分包之檢驗項目收回自行辦理時，仍應再次函請機關辦理審查及查核作業，本計畫執行期間內至多申請 3 次為限，惟同次可多檢驗項目合併辦理之；倘經審查通過可自行辦理時，其審查效力僅限於本計畫，非代表取得本署對該分包檢驗項目之認證項目，有關該檢驗項目之認證，仍應依據本署實驗室認證相關規定辦理；倘該檢驗項目業已通過本署之認證者得免審查，惟須檢具相關證明後函請機關核備之。
  3. 代施檢驗機構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本計畫相關規定內容及其約束效力，可延伸擴及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項目內容，分包廠商仍應與代施檢驗機構相同，應須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且為確保分包項目之檢驗品質，機關得要求分包廠商列席接受有關分包檢驗項目之相關查核作業，分包廠商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違者機關得依

計畫相關罰則規定向代施檢驗機構辦理之。

- (十八) 倘可歸咎代施檢驗機構因素致本計畫無法執行，使機關須覓其他廠商代為履約推動業務因而須多支出額外公帑者，機關可對該代施檢驗機構據以求償該額外支出之所有損害賠償金及相關責任。
- (十九) 倘代施檢驗機構所提供本計畫之履約標的，後續致機關因而肇生其他損害者，其損害包括但不限機關須應負擔國家損害賠償責任時，機關得對該代施檢驗機構據以求償所遭受之所有損害賠償金及相關責任，代施檢驗機構不得規避或拒絕之。
- (二十) 本計畫執行期間，機關得召開「代施檢驗機構協調共識會議」，代施檢驗機構應派代表參加；另機關得與代施檢驗機構相互取得共識後，以該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計畫內容規定內有未完備善盡處。
- (二十一) 本計畫內未載明之規定事項，機關仍可另依最新「食品衛生檢驗委託辦法」或國內相關法令辦理。

###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自決標日起（如於 108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因計畫契約價金用罄並由機關指定日止，二者以先屆者為準。

### **肆、履約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機關得通知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

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 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期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投標文件內代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陸、 預估經費：

一、 採購金額：新臺幣 3 億 6,800 萬元整。

（以分項計畫之單項最高金額計之）

（一） 預算金額：新臺幣 2 億 6,500 萬元整。

（本計畫經費係源自 109 年度預算，惟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計畫預算有凍結、刪減或刪除情事，得調整經費或終止契約。）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臺幣○○○元整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

1. 項目如下詳如附件 1。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並依檢驗項目決標單價按件計酬核實支付費用。

序號	分項代號	分項計畫名稱	分項計畫預估檢驗需求(項)	分項計畫預算金額(元)
1	A	食品添加物暨成分類	18,324	\$92,000,000
2	B	食品微生物暨摻偽類	2,337	\$10,000,000
3	C	食品容器具類	2,888	\$15,000,000
4	D	動物用藥類	6,745	\$40,000,000
5	K	食品重金屬類	7,688	\$30,000,000
6	P	農業用藥類	10,808	\$70,000,000
7	Q	戴奧辛及多氯聯苯類	32	\$1,500,000
8	T	食品毒素類	1,341	\$6,000,000
9	V	食品病毒類	41	\$500,000
總計 (送驗項數以實際為準)			50,204	\$265,000,000

(二) 投標廠商應依  委託服務費用  固定金額給付  
 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 **注意**：廠商報價不得逾各分項計畫預算金額及不得超過各檢驗項目預算金額，倘報價超過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且不予減價機會。

(三) 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本計畫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計畫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自 109 年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其經費為各分項計畫預算之 3 倍，總計為新臺幣 7 億 9,500 萬元整，惟各年度經費由當年度法定預算支應，其後續擴充額度如下表。
2. 本計畫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內容及辦理方式：
  - (1). 當年度後續擴充：本署得視廠商履約狀況及情形啟動計畫之後續契約價金擴充程序，得免召開議價會議並以換文方式辦理，廠商應以原契約項目及條件繼續承攬。
  - (2). 跨年度後續擴充：本署得逐年視廠商履約情形及計畫需求，增修計畫履約管理規範並以議價方式辦理。

序號	分項代號	分項計畫名稱	分項計畫 擴充金額(元)
1	A	食品添加物暨成分類	\$276,000,000
2	B	食品微生物暨摻偽類	\$30,000,000
3	C	食品容器具類	\$45,000,000
4	D	動物用藥類	\$120,000,000
5	K	食品重金屬類	\$90,000,000
6	P	農業用藥類	\$210,000,000
7	Q	戴奧辛及多氯聯苯類	\$4,500,000
8	T	食品毒素類	\$18,000,000
9	V	食品病毒類	\$1,500,000
<b>總計</b>			<b>\$795,000,000</b>

##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無

(一) 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 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 柒、服務計畫建議書(企劃書)格式、內容及規定：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計畫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否。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計畫建議書(企劃書)

「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組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機關，經機關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計畫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計畫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計畫建議書(企劃書)：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詳附件 3。  未限定格式。

三、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四、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五、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計畫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1**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審查，所提服務計畫建議書(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六、若於服務計畫建議書(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

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審查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七、服務計畫建議書（企劃書）應至少包括但不限下列內容：**

**（一）封面及目錄**

**（二）機構簡介**

**（三）執行計畫之專業能力**

1. 參與計畫人員名單及其學經歷、訓練與專業能力。
2. 近五年與計畫相關參與國內外能力測試之成果並檢附相關證明。
3. 近五年與計畫相關曾受本署、TAF、APLAC 或 ILAC 所屬單位之技術認證並檢附相關證明。
4. 與計畫相關受本署認證之檢驗項目清冊。

**（四）檢驗經驗及履約情形**

1. 執行計畫之軟硬體設備及數量。
2. 單位時間內可執行本計畫之檢驗量能。
3. 與計畫相關近五年執行國內外委託檢驗之實績並檢附相關證明。

**（五）檢驗數據品質管制計畫**

1. 執行計畫之實驗室品質管理規範。
2. 執行計畫之各檢驗方法標準作業程序。
3. 執行計畫之各檢驗方法數據品質措施。
4. 樣品（含參考標準品）之收受、儲存及銷毀標準作業程序。

**（六）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 八、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決標日起○日內，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機關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 十、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一、如購置 500 萬元以上儀器，應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儀器資料併成果報告送機關納管，必要時，機關得要求得標廠商向機關簡報，或派員進行實地稽查，於計畫結束後依儀器作業性質開放查詢使用(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
- 十二、派員出國請依「機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作業要點」規定，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每次人數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同一年度內接受機關補助出國之次數，每人以一次為原則(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
- 十三、廠商不得以機關名義，從事與履行契約工作項目無關之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機關得要求廠商停止履約至改善為止；逾期末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依契約第 16 條第(一)

款第 12 目或第 15 目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如造成機關損害，機關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十四、廠商如有編列租金費用，嗣後若有使用機關場地之情形，應依比例調減租金費用。

## 捌、 審查方式及原則：

### 一、 受理投標方式：

- (一) 投標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計畫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1**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機關指定場所。
-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計畫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機關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 審標與審查：本案採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標」及「價格標」之順序分二段開標，其作業程序如下：

#### (一) 資格、規格標：

1. 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規格，廠商資格、規格審查結果，未符招標文件規定者，不得參加後續之審查評分作業，其已投標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原封發還投標廠商。
2. 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

其所送服務計畫建議書(企劃書)由本案委員會依本說明之「**審查項目及配分**」及「**合格廠商審查方式及評定原則**」所列之各審查項目標準，於機關所訂之審查時間辦理審查評分。

3. 審查評分結果未達及格分數之投標廠商，其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計畫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概不予退還。

## (二) 價格標：

1. 審查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參與後續價格標之開標。
2. 審查評分達及格分數之廠商，於開價格標前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抄襲或未符招標文件規定情形，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3. 服務計畫建議書(企劃書)審查結果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方得對**合格廠商**辦理其價格標開標。

## 玖、 招標、決標、審查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及 19 條辦理。

二、 決標方式：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總價決標。

(二) 是否為複數決標： 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三、 決標原則：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競標精神)規定辦理，訂有底價之複數決標並復依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2 條規定，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

- (二) 經委員會審查合格且在底價以內及不超過投標分項計畫內各檢驗項目預算金額上限內最低標者決標。
- (三) 審查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格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若最低標仍逾底價時，依採購法規定辦理。
- (四) 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五) 各分項計畫非最低標價廠商，如填寫「**廠商跟進承諾單**」(附件 4)，同意按最低決標價全部單價跟進承攬，得同時為得標廠商。次低標廠商如放棄按決標價承攬，則第三低標廠商遞補，依此類推至達各分項計畫最多所需承攬家數 **1 家以上至多 4 家**。

#### 四、審查方式及評定原則：

- (一) 採總評分法方式審查且價格不納入審查項目。
- (二) 本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計畫建議書(企劃書)，及本需求說明書所列之審查項目及配分辦理審查評分。
- (三) 全部審查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

各出席之審查委員就審查項目及配分，填寫「廠商審查評分表（總評分法）」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評分及總平均分數。

(四) 合格廠商評定方式：本案採「總評分法」方式辦理審查評分，以總平均分數達及格分數80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及格分數者，不得作為合格廠商。

(五) 本案審查委員會之審查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審查委員得就投標廠商所提服務計畫建議書（企劃書）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於徵得主席同意後，得對廠商提出詢問，未經同意者不得發問。

#### 五、 審查項目及配分：

項次	審查項目 (配分)	審查細項	配分
1	執行之專業能力 (45分)	主要人員名單學經歷、訓練及專業能力評估、參與國內外能力測試績效、曾受本署、TAF、APLAC 及 ILAC 所屬單位之技術認證或查核	20
		檢驗能量：每週可完成件數、已通過認證之核心檢驗項目及非核心檢驗項目	25
2	檢驗經驗及履約情形 (20分)	檢驗經驗具有執行該計畫之技術及能力	10
		曾受委託服務檢驗及其驗收情形	10

項次	審查項目 (配分)	審查細項	配分
3	品質管制計畫 (25分)	曾受本署、TAF、APLAC 及 ILAC 所屬單位之品質認證、品保品管規範、檢驗之標準作業程序(含確認)、檢驗分析方法之確效	15
		檢品(含標準品)收受及儲存之標準作業程序、檢驗之預試驗結果資料	10
4	企業社會責任 (CSR)指標 (5分)	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5	簡報內容與詢答 (5分)	簡報內容、有關計畫之提問答詢	5

六、本案之「廠商審查評分表(總評分法)」及「廠商審查評分總表(總評分法)」詳如附件5及附件6。

七、簡報及答詢：

- (一) 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審查委員會議及簡報。出席簡報人數最多 2 人，所有參與人員並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 簡報之順序，將於機關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抽籤時，廠商若未在场，必要時得由機關人員逕行代抽。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出場外。
- (三) 簡報型態自行決定，簡報所需設備，除機關提供單槍投影機外，其他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 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應就所提服務計畫建議書(企

劃書)內容，對本案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20分鐘)與答詢(10分鐘)。簡報結束前3分鐘按鈴聲一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一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

(參與簡報廠商如達3家以上，機關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15分鐘)。

(五) 廠商未準時出席簡報時，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經機關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由審查委員逕依服務計畫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廠商遲到者，得列為最後簡報與答詢之廠商，惟倘在場參加之廠商全部完成簡報與答詢後仍未到達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由審查委員逕依服務計畫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六) 簡報資料應以服務計畫建議書(企劃書)所提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原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

(七) 簡報結束後，得由各審查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計畫建議書(企劃書)內容提出詢問，投標廠商須針對委員提問進行答詢。

(八) 所有參與審查之廠商，機關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八、本案審查評分結果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另行通知**達及格分數之廠商**，並依本案投標須知及採購法規定，辦理後續價格標開標作業。

## 壹拾、 驗收及付款：

### 一、 驗收方式：

- (一) 採分期按月查驗及期末 1 次驗收。
- (二) 查驗及驗收以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

### 二、 付款方式：

- (一) 採分期按月查驗及期末 1 次驗收，按月核實支付。
- (二) 代施檢驗機構於每月完成履約後，於次月第 5 工作天前將前月依樣品之不同來源，以電郵提交下列文件（以電郵時間為準），供辦理該分項計畫之按月查驗及期末驗收等核銷事宜，俟經機關查驗或驗收通過並無待解決事項後，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核銷款。

1. 000 年 00 月 邊境輸入查驗 食品及相關產品之檢驗項目核銷明細表。(附件 7)

2. 000 年 00 月 國內稽查抽驗 食品及相關產品之檢驗項目核銷明細表。(附件 8)

3. 國內稽查抽驗樣品之查驗及驗收核銷部分，尚需提交檢驗報告及其數據結果等相關文件至機關之「郵件頁面（須含電郵時間）」。

4. 其他機關指定文件。

- (三) 代施檢驗機構另應於次年 1 月 5 日前（以機關收文日為準，提交期限遇非為政府機關辦公日，則提交期限可順延至次辦公日）備妥下列文件紙本（電子檔須另寄）函送機關辦理期末書面驗收作業，俟經機關書面驗收通過並無待解決事項後，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核銷款。

1. 000 年全年邊境輸入查驗食品及相關產品之檢驗項目核銷明細表 (附件 9)
2. 000 年全年國內稽查抽驗食品及相關產品之檢驗項目核銷明細表 (附件 10)
3. 其他機關指定文件

### 三、其他事項：

本計畫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檢驗項目及決標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數量給付（按件計酬，核實支付費用，並以實際送驗項數為準）。本計畫將依樣品不同來源、送樣日及其特性，按檢驗項目之決標單價比例分別計價（金額四捨五入）。

#### (一) 邊境輸入查驗樣品：

1. 非假日送樣：依檢驗項目決標單價計價。
2. 假日送樣：依檢驗項目決標單價之 1.2 倍計價。

#### (二) 國內稽查抽驗樣品：

1. 一般送樣：非屬 B、Q 及 V 類委託樣品者，依檢驗項目決標單價之 0.8 倍計價。
2. 急件送樣：屬急件樣品或屬 B、Q 及 V 類委託樣品者，依檢驗項目決標單價計價。

#### (三) 其他本署指定樣品：雙方協調以上述原則為之。

##### (1). 備註：

##### (1). 「非假日送樣」之定義：

「送樣日」（以 IFI 電子資訊系統呈現「送樣日期」為準）非屬「假日送樣」之期間者或因宅配物流機構或其他等不可歸責於代

施檢驗機構因素，致委託樣品延遲遞送供檢驗，使代施檢驗機構之樣品收樣日非屬「假日送樣」之期間者。

(2). 「假日送樣」之定義：

「送樣日」(以 IFI 電子資訊系統呈現「送樣日期」為準)為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當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規定休假日前一日至休假日結束前一日(不含休假日最後一日)之期間者。

(3). 「一般送樣」之定義：非屬「急件送樣」者。

(4). 「急件樣品」之定義：須經機關書面認定之。

## 壹拾壹、罰則：

- 一、經機關發現有未依契約履行之事由，除有不可抗力因素且須經機關同意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機關審酌其情節嚴重性，得以計點方式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每點為新臺幣 2,500 元計；未特別規定者，計罰單位皆以樣品檢驗項目為單位計之)，另不同事由可分別計罰，並自計畫按月查驗或驗收之應付核銷價金內扣抵其違約金；倘按月應付核銷價金不足以扣抵者，其違約金可累月扣抵至完罄止，惟合併扣罰其他違約金總計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限。

序號	事由	點數
1	違反第貳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使用計畫規定指定檢驗方法者；另該樣品之檢驗項目不予以計價。	10~100
2	違反第貳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符合計畫規定實驗室品質規範與要求且經機關認定該樣品之檢驗結果或數據有疑慮者；另該樣品之檢驗項目不予以計價。	10~100
3	違反第貳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未滿足計畫規定良好檢驗品質條件且經機關認定該樣品之檢驗結果或數據有疑慮者；另該樣品之檢驗項目不予以計價。	10~100
4	違反第貳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符合計畫規定檢驗報告及其數據結果等相關文件之內容者。	1~10
5	違反第貳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未符合計畫規定提交方式或提交內容非屬樣品因衛生法規認定錯誤者。	1~10
6	違反第貳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逾提交期限2日以上者，自第3日起每日計之並累計至第10日止。	1
7	違反第貳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逾提交期限10日以上者。	15
8	違反第貳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未善盡計畫委託業務之保密責任而洩漏機關委託樣品相關資訊者。(以事件次數計)	10~1000

序號	事由	點數
9	違反第貳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未更新使用計畫規定實驗室品質規範與要求及良好檢驗品質條件者。(以事件次數計)	1~10
10	違反第貳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未自主建立機關各批次委託樣品檢驗時之品質保證及其品質管理系統資料者；另該樣品之檢驗項目不予以計價。	1~10
11	違反第貳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未更新或未於機關指定期限內更新最新檢驗方法之標準作業程序而檢驗機關委託樣品者；另該樣品之檢驗項目不予以計價。	1~10
12	違反第貳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規避或拒絕機關委託樣品執行檢驗者。	10~100
13	違反第貳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未依計畫規定原則擇定使用檢驗方法者。	1~10
14	違反第貳條第三項第(八)款規定，應執行「複測」而未執行者。	5
15	違反第貳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經機關盲樣測試或能力試驗結果未通過者。(以次數計)	10
16	違反第貳條第三項第(十)款規定，未參加機關所要求指定之國內外能力測試、無法提供該測試結果或測試結果非滿意者。(以次數計)	40

序號	事由	點數
17	違反第貳條第三項第(十一)款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機關進行實驗室品質保證及其品質管理系統性查核工作者。(以次數計)	10~100
18	違反第貳條第三項第(十一)款第3目規定，提交缺失矯正報告超過3次仍未經本署審查通過者，第4次起每次計之。(以次數計)	10
19	違反第貳條第三項第(十二)款規定，於規定期限內銷毀驗餘樣品者(以樣品件數計)。	10~100
20	違反第貳條第三項第(十三)款規定，機關委託樣品或其驗餘樣品故意、意外或未經適當破壞而流於第三方者(以樣品件數計)。	10~100
21	符合第貳條第三項第(十六)款規定，惟機關未施以「停權」處分者。(以事件次數計)	80
22	違反第貳條第三項第(十七)款規定，未經機關同意辦理分包業務者。	100

- 二、違反第貳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逾提交期限(以延遲日數計)並可歸咎於代施檢驗機構者，機關得以依該委託樣品之檢驗項目應付檢驗費用10%計算逾期違約金至該檢驗項目應付檢驗費用止，並自按月核銷應付價金內扣抵之。
- 三、其他逾期違約金及相關罰則等條款，另可依計畫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 壹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內容（依投標須知辦理）：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三）投標廠商之服務計畫建議書（企劃書）

【一式 11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

（四）投標廠商之價格文件（標價清單、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等三用文件）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及分項計畫名稱」、「案號及分項代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者，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廠商報價不得逾各分項計畫預算金額及不得超過各檢驗項目預算金額，倘報價超過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且不予減價機會。

四、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六、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七、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八、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_\_\_\_年。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計畫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本案經費係屬 109 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或終止契約，倘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十一、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

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調整（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管理費」項下。

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調整後之各項檢驗項目單價，不得高於原各檢驗項目所報單價金額，另調整後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免調整單價。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檢驗項目之單價。

十二、決標後\_\_\_\_\_日內，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機關。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五、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北區管理中心范振家先生 (02-2787-8313)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國內稽查抽驗食品及相關產品送驗清單

送驗單位：\_\_\_\_\_

送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施檢驗機構名稱及地址：\_\_\_\_\_

代施檢驗機構聯絡人：\_\_\_\_\_

代施檢驗機構聯絡電話：\_\_\_\_\_

檢驗類別：\_\_\_\_\_

序號	樣品代號	樣品名稱 (產品顏色)	送驗數量	檢驗項目 編號	檢驗項目 名稱	樣品 儲存條件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常溫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急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退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常溫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急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退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食藥署北區窗口人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食藥署南區窗口人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 180 號 2 樓

食藥署中區窗口人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0 號 3 樓

食藥署北區東辦窗口：\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 202 號 2 樓

代施檢驗機構簽收(含日期)：\_\_\_\_\_

備註：

1. 如對送驗內容有疑問，請儘速聯絡衛生局寄件人或食藥署承辦人；無誤請簽收後回傳至該區窗口人員及專案承辦人信箱。
2. 檢驗報告請先電郵至該區窗口人員及專案承辦人信箱，並儘速將正本寄出。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服務計畫建議書

計畫名稱：「109年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委託檢驗計畫」  
(109TFDA-AC-101)

分項計畫名稱與代號：\_\_\_\_\_ (代號： )

代施檢驗機構：\_\_\_\_\_

負責人：\_\_\_\_\_ 簽名：\_\_\_\_\_

主持人：\_\_\_\_\_ 簽名：\_\_\_\_\_

技術主管：\_\_\_\_\_ 簽名：\_\_\_\_\_

品質主管：\_\_\_\_\_ 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註：書寫限用正體中文楷書並以 14 號字體以上

# 目 錄

附件 3

## 壹、 機構簡介

## 貳、 執行計畫之專業能力

- 一、 參與計畫人員名單及其學經歷、訓練與專業能力
- 二、 近五年與計畫相關參與國內外能力測試之成果並檢附相關證明
- 三、 近五年與計畫相關曾受本署、TAF、APLAC 或 ILAC 所屬單位之技術認證並檢附相關證明
- 四、 與計畫相關受本署認證之檢驗項目清冊。

## 參、 檢驗經驗及履約情形

- 一、 執行計畫之軟硬體設備及數量
- 二、 單位時間內可執行本計畫之檢驗量能
- 三、 與計畫相關近五年執行國內外委託檢驗之實績並檢附相關證明

## 肆、 檢驗數據品質管制計畫

- 一、 執行計畫之實驗室品質管理規範
- 二、 執行計畫之各檢驗方法標準作業程序
- 三、 執行計畫之各檢驗方法數據品質措施
- 四、 樣品（含參考標準品）之收受、儲存及銷毀標準作業程序

## 伍、 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 陸、 附件及附表

# 投標廠商跟進承諾單

附件 4

採購案號：109TFDA-AC-101

採購案名：「109 年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委託檢驗計畫」之

【(分項計畫名稱)(分項代號)】

- 同意跟進，願以決標價格全部單價跟進承接
- 放棄跟進，即無法得標，不允許有不同決標價格。

本投標廠商確認與承諾事項如下：

1. 廠商跟進時為該分項計畫全數檢驗項目跟進。
2. 本投標廠商確認決標價格均含營業稅，並同意照上述決標價格承接。
3. 本案審標結果，個別類別決標結果及無法決標結果本投標廠商均已知悉。
4. 本投標廠商確認悉按招標文件所定規範及條款承接。
5. 本投標廠商確認並無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6. 本投標廠商同意並接受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條件，並確認所提文件資料均符合招標文件之要求。
7. 本投標廠商參與投標，悉遵守有關法令之規定，如有圍標及違反情事，願受懲處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電話： 傳真：

中華民國 108 年 00 月 00 日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審查評分表(總評分法)**

附件 5

採購案號：109TFDA-AC-101

採購案名：「109 年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委託檢驗計畫」之  
【(分項計畫名稱)(分項代號)】

審查委員代號：\_\_\_\_\_

日期：108 年 11 月 日

項次	審查項目 (配分)	審查細項	配分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1	執行之專業能力 (45 分)	主要人員名單學經歷、訓練及專業能力評估、參與國內外能力測試績效、曾受本署、TAF、APLAC 及 ILAC 所屬單位之技術認證或查核	20			
		檢驗能量：每週可完成件數、已通過認證之核心檢驗項目及非核心檢驗項目	25			
2	檢驗經驗及履約情形 (20 分)	檢驗經驗具有執行該計畫之技術及能力	10			
		曾受委託服務檢驗及其驗收情形	10			
3	品質管制計畫 (25 分)	曾受本署、TAF、APLAC 及 ILAC 所屬單位之品質認證、品保品管規範、檢驗之標準作業程序(含確認)、檢驗分析方法之確效	15			
		檢品(含標準品)收受及儲存之標準作業程序、檢驗之預試驗結果資料	10			
4	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5 分)	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5	簡報內容與詢答 (5 分)	簡報內容、有關計畫之提問答詢	5			
<b>總計</b>			<b>100</b>			
<p><b>備註：</b>經出席審查委員依據審查項目及配分表分別評分各投標廠商後加總為評分數，所有出席委員之評分數即為總評分，總評分數平均(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b>達 80 分(含)</b> 以上者始得列為合格廠商；受評廠商之總平均分數未達及格分數 80 分者，不得列為合格廠商。</p>						
=====彌封線=====						
<p style="font-size: 1.2em;">審查委員</p>			<p>(簽名)</p>			
=====彌封線=====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6

## 廠商審查評分總表(總評分法)

採購案號：109TFDA-AC-101

採購案名：「109 年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委託檢驗計畫」之

【(分項計畫名稱)(分項代號)】

日期：108 年 11 月 日

審查委員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總計			
總平均			
達合格分數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席委員 簽名			
請假委員			

備註：經出席審查委員依據審查項目及配分表分別評分各投標廠商後加總為評分數，所有出席委員之評分數即為總評分，總評分數平均(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達 80 分(含) 以上者始得列為合格廠商；受評廠商之總平均分數未達及格分數 80 分者，不得列為合格廠商。

000 年 00 月邊境輸入查驗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委託檢驗項目核銷明細表  
**【(分項計畫名稱)(分項代號)】【000 機構】**

檢驗 項目 編號	檢驗 項目 名稱	非假日 送樣 (決標價)	假日送樣 (決標價 1.2 倍， 四捨五入)	核銷 項數 (總計)	核銷 金額 (總計)	核銷 項數 (非假日)	核銷 金額 (非假日)	核銷 項數 (假日)	核銷 金額 (假日)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0 年 00 月國內稽查抽驗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委託檢驗項目核銷明細表  
 【(分項計畫名稱)(分項代號)】【000 機構】

檢驗 項目 編號	檢驗 項目 名稱	急件送樣 (決標價)	一般送樣 (決標價 0.8 倍， 四捨五入)	核銷 項數 (總計)	核銷 金額 (總計)	核銷 項數 (急件)	核銷 金額 (急件)	核銷 項數 (一般)	核銷 金額 (一般)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0 年全年邊境輸入查驗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委託檢驗項目核銷明細表  
 【(分項計畫名稱)(分項代號)】【000 機構】

檢驗 項目 編號	檢驗 項目 名稱	非假日 送樣 (決標價)	假日送樣 (決標價 1.2 倍， 四捨五入)	核銷 項數 (總計)	核銷 金額 (總計)	核銷 項數 (非假日)	核銷 金額 (非假日)	核銷 項數 (假日)	核銷 金額 (假日)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0 年全年國內稽查抽驗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委託檢驗項目核銷明細表 【(分項計畫名稱)(分項代號)】【000 機構】									
檢驗 項目 編號	檢驗 項目 名稱	急件送樣 (決標價)	一般送樣 (決標價 0.8 倍， 四捨五入)	核銷 項數 (總計)	核銷 金額 (總計)	核銷 項數 (急件)	核銷 金額 (急件)	核銷 項數 (一般)	核銷 金額 (一般)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